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025 号

申请人：尹某莉，女，汉族，2001 年 5 月 9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

申请人尹某莉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尹某莉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工资 6833.33 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招聘专员，执行大小周工作制，月薪 4000 元，另有业绩提成，其上班至 6 月 15 日，之后被申请人安排其休假及居家办公，自 6 月 27 日起被申请人未再安排其工作，7 月 5 日其接被申请人通知回去拿个人物品。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及说明如下：1. 试用合同，显示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合同约定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工作内容为人力资源招聘服务，执行大小周工作制，报酬标准为无责任底薪 3000 元+业绩提成(客户订单单价的 10%)，每月 15 日支付工资，合同落款处有申、被双方的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表示虽合同约定其工资 3000 元/月，但被申请人口头承诺其工资 4000 元/月，其本案请求的工资系按 4000 元/月的标准计算。2. 2024 年 5 月、6 月钉钉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打卡位置为“广州某某技术有限公司-88268”，5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打卡 15 天，6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打卡 18 天(6 月 10 日端午节无打卡)；申请人表示其系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开始上班，次日钉钉系统才录入个人数据。3.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4 年 5 月、6 月间申请人与“王某”的工作沟通情况，2024 年 7 月 4 日“王某”通知申请人明天下午拿个人物品，申请人回复好的，8 月 2 日

申请人向“王某”追讨工资，对方无回复；申请人表示“王某”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7月10日之后“王某”处于失联状态。

4.日常工作表格，显示个人业务板块中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面试日期等登记信息。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首要举证责任，其中试用合同反映申、被双方确立劳动权利和义务，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反映申请人履行合同情况。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请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过其在职期间的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发放其工资之主张。又，申请人主张之月工资标准高于双方试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与其实际约定工资标准4000元/月，故本委按双方试用合同约定予以确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再，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时台账，未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出勤情况，依据申请人的打卡记录并结合其自述的出勤情况，本委认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至2024年6月26日，此后被申请人未再安排申请人工作并通知申请人拿回个人物品，故申请人请求2024年6月

27日至2024年7月5日的工资，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26日工资4310.68元【 $3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2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5 \text{ 天} + 1 \text{ 天} \times 200\% + 17 \text{ 天} + 1 \text{ 天} \times 200\% + 1 \text{ 天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26日工资4310.68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覃文珍